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杰特先生(副主席) (冈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154 (C)



请回收



姆利纳尔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杰特先生(冈比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4/10)

1. 主席邀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七章和第九章。

2. **Telan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即审议“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起点必须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其中将“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确定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对该表述的前两个要素,即“一般法律原则”和“承认”进行分析是适当的,虽然这显然会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不过,“文明各国”一词已经过时,可能不再具有任何规范价值,或者可能需要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词汇来取代,例如“国际社会”。

3. 谈到特别报告员在他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她说,结论草案 1 准确地抓住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概念。菲律宾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2 中的假设和表述,即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前提是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承认,并表示注意到包括国际法庭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其他行为体可能参与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根据《菲律宾宪法》,国际法公认原则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而且正如国家法院的判例法所示,包含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该判例法还指明,一般法律原则是通过基于所有法律制度共同特征的推理过程而确立。它们作为义务主要来源的地位源于它们的法律依据性质和它们在人类社会中的有效性。这些原则是国际性法院使用源于市镇法的概念,通过法律推理和所述市镇法的类比来填补空白和/或消除国际法中的弱点而发展起来的。

4. 国际法委员会应确定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将结论草案 3 (b)所述的“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视为一般法律原则。尽管《国际法院规约》的准备文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鉴于一般法律原则传统上源于市镇法或国内法,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可能更为明智。

5. 针对编写一份说明性一般原则清单的提议,菲律宾代表团担心这项工作可能会冲淡而不是澄清问题,并可能分散对核心问题的注意力。不过,在这一过程的稍后阶段可以在评注中列入一份清单。关于提出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研究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关系,包括等级问题和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具有补充性质。还需要审查它们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以避免混淆国际法的两个渊源。菲律宾代表团不支持在目前这个关头处理“区域”或“双边”一般法律原则,因为它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适用于所有国家。

6.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采取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形式的提议,因为其目的是阐明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并审查相关的国家实践。

7. **Radomski 先生**(波兰)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相关国家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针对具体背景。因此,波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条款草案具有附属性质,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鉴于这一点以及国家实践的稀缺,波兰代表团邀请委员会考虑以另一种形式作为结果,如最后报告,而不是条款草案。

8.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波兰代表团认为,虽然作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一般法律原则的使用不如条约和习惯国际法频繁,但它是国际法的一个独特渊源,也需要适当考虑。波兰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像针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那样解释和澄清这一专题,而不是编写原则目录或说明性原则清单。此外,一般法律原则不应等同于国际法一般原则,例如大会 1970 年第 2625(XXV)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虽然波兰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可以为制定一般法律原则作出贡献,但它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前提是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承认。

9. **Hax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一直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工作效用持开放态度,并已表达一些关切,包括鉴于缺乏现有实践,很难在各国间达成广泛一致;任何现有实践都是针对具体背景,具有敏感性,必须从

历史、政治甚至文化的角度来看待；特别报告员不应过度依赖学术著作，尤其是在学术著作可能会被用作纳入基于“新法律”或法律逐渐发展的条款草案的基础的情况下；以及不希望条款草案以实际和政策考虑为基础，而不是基于现有实践或法律。

10. 这些关切在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得到了确认而不是化解。特别报告员承认，有关这个问题的国家实践多种多样、针对具体背景，而且具有敏感性和非结论性，由于这种非结论性，他提议的条款草案将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新的国际法。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结论意见中同意，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所传达的那样，可以在条款草案一般性评注的开头以及在涉及具体条款草案时明确指出这一点。

11. 在第1条草案中新增第2款表明，条款草案仅在双方没有任何协议的情况下适用。不过，特别报告员仍继续根据所谓国家实践的例子提出了条款草案，这些国家实践实际上是以协定或条约为基础的安排，而根据该新增款，如果这些安排目前到位，条款草案将不适用。此外，特别报告员继续提供的实例实际上是针对具体背景的安排，并不构成关于国家继承一般规则的法律确信的证据。

12. 鉴于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具有初步和介绍性质，而且起草委员会暂时只通过了一项结论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将等到工作进一步推进后再提出详细意见。它依然认为，关于国际法渊源的问题是国际法委员会理应审议的专题，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列国际法“第三”渊源为重点进行仔细和有据可查的研究，对国家和从业人员都会有助益。

13.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法委员会应将其关于该专题的参数限定于解释如何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并澄清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它特别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在其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讨论这些原则的实质内容，编写这类原则的说明性清单是不切实际的，也必然是不完整的，而且会转移对该专题核心方

面的注意力。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应在评注中提及，而且仅供说明。

14. 联合王国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申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应以基于现行法律和实践的务实方式进行，并注意到通过关于该专题的国家实践很少能得出结论，特别是对于特别报告员希望回答的一些更详细的问题。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鉴于本专题可能触及国际法律体系的某些基本方面，需要采取谨慎和严格的办法”。如果国家实践不足，国际法委员会必须透明。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承认”的要求对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至关重要。解释该术语的含义以及如何对其进行评估将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联合王国同意，“文明各国”一词不合时宜，应避免使用。

15.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3，联合王国代表团将保留其详细评论，直至起草委员会结束对该草案的审议。不过，虽然它同意结论草案中提出的第一类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但它认为第二类(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不够明确。联合王国代表团不相信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的支持这一类别的实践足以就此得出结论。

16. 至于未来工作方案，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指明他将考虑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建议，将在他的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处理承认和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要求。不过，它不认为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对区域或双边一级一般法律原则的分析属于该专题的范围。

17.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鼓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特别报告员无论多么稀缺也要继续调查国家实践，还要调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并如同他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减少对学术文献和国际法学会工作的依赖。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的基本前提，包括其附属性质和不继承的一般规则。不过，需要做更多工作来确保它们与国家责任和外交保护委员会以往的工作相一致。特别是应避免使用“伤害”一词，因为根据国家国际

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触发国家责任的是“不法行为”，而不是“损害”或“伤害”。

18. 关于条款草案的余留性质，应更加深入地讨论各国的特别协定或惠给金及其对充分赔偿原则的影响。罗马尼亚代表团肯定特别报告员对“白板”原则采取的灵活立场，特别是在先前国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但要求更加明确这种做法是否会偏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

19. 关于该专题的结果，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稍后阶段决定最合适的选项，特别是因为当前讨论似乎表明条款草案并不是最合适的结果。确实，迄今为止审议的条款草案缺乏规范价值，因为没有提到权利或义务，而只是提到选项和可能性，经常使用“可以”一词，几乎没有使用“应当”一词。采用另一种形式的结果，如原则草案或准则草案，可能更为可取。

20. 虽然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暂时通过所有条款草案之后的稍晚阶段再讨论该专题的名称问题，但罗马尼亚代表团仍然认为应修改名称。当前形式的名称可能会被误解为暗示继承国自动继承被继承国承担的责任。无论如何，对这个专题都不应过于仓促地研究，因为即使不是完全的话，它也在很大程度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有关。

21. 转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她说，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拟议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在一般法律原则的确定方面。它认为承认是存在一般法律原则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支持就这一特定要素开展进一步工作。虽然它同意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补充来源，但目标应当是审查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法各个分支规范原则之间的关系。

22.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阐述的对相关国家实践、判例和理论的调查虽然值得称赞，但将得益于更加深入的分析。国际法委员会应谨慎行事，避免过度依赖学术文献和国际法学会在这一敏感领域的工作。重要的是在术语和实质上与国际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苏丹代表团对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在国家

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的规定、例如关于新独立国家的规定应在多大程度上予以复制持有怀疑。

23. 谈到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这些条款应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外交保护条款相一致。苏丹代表团赞成保留该专题目前的名称。

24. 在第 2 条草案(术语的使用)中，“有关国家”一词有点模糊，应加以解释或澄清。

25. 关于第 12 条草案(先前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苏丹代表团认为，第 2 款中的“特殊情况”一词应予澄清。它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先前国继续存在的情况和先前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之间有广泛区别的意见。苏丹代表团支持提出将三类国家继承合并在一起的条款草案。

26. 关于第 13 条草案，苏丹代表团认为，国家合并和一国并入另一现有国家的情况应在单独的条款草案中处理，第 2 款应予删除。它同意关于重新起草第 14 条草案第 1 款的建议，侧重于一国的解体，而不提国家的一部分分离，并认为需要解释第 2 款中提到协议的地方。

27. 虽然不当得利原则可以在第 12 至 14 条草案中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基础，但该原则不属于国家责任规则的范围。

28. 苏丹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并同意他的意见，即需要采取谨慎和严格的办法。国际法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功能以及确定这些原则的标准和方法作出权威性的澄清。有必要区分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和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在原则和规则之间作出区分，尽管在判例中没有就此达成共识。一般法律原则被认为具有更普遍和更基本的特征；不过根据当前实践，一些一般法律规则不可能有这些特点。

29. 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和《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准备工作文件，承认是存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必要条件。苏丹代表团还同意他的观点，即承认一

般法律原则的基本条件明显不同于确认习惯国际法、包括一般惯例及其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条件。

30. 最后,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文明各国”一词不应给委员会的工作造成重大困难,因为它已过时,应避免使用。考虑到现有做法和主权平等原则,必须将其理解为是指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

31. **Milano 先生**(意大利)说,由于关于国家责任方面国家继承的国家实践很少,编纂现有习惯法的时机可能还不成熟。作为法律逐渐发展的一项工作,对该专题的研究可以就基于背景、相互商定的解决办法的规范参数为各国提供有益指导,这是解决国家继承问题的唯一现实手段

32. 在这项工作中,国际法委员会应明确说明哪些条款代表现有的一般国际法,哪些条款旨在逐步发展国际法。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办法,通过审议不同类别国家继承中的国家实践,确定在国家责任问题上规范国家继承的新规则,并充分考虑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意见。意大利还支持避免使用任何一般性规则,无论是“白板”规则还是自动继承。还应适当考虑奥地利关于充分体现不当得利原则的提议。意大利代表团将考虑提交它在稍后阶段发现的任何相关国家实践。

33. 转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审议两类一般法律原则的提议,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和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原则。意大利代表团对进一步审查后一类原则尤其感兴趣。

34. 意大利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确定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基本特征,特别是将它们与习惯国际法和规范习惯国际法形成的规则进行区分的因素。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国际法一般原则是从习惯国际法规则推断而来,那就应当重新考虑将它们纳入工作的决定,因为它们将被定性为习惯国际法本身的原则,而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将它们定性为“一般法律原则”,可能就会在国际法的不同渊源之间造成混淆。不过,如果确定了一个不

同的概念,就应当清晰地描绘出它的轮廓,并确定国际法一般原则的形成规则。

35. 意大利代表团将考虑在稍后阶段提交书面意见。

36. **Jiménez Piernas 先生**(西班牙)说,他欣见委员会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因为这一专题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并提出了重要的理论挑战。值得注意的是,自从将一般法律原则纳入《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以来,国际法律体系并未涉及这一专题。事实上,到目前为止,该法院和国际法院都没有根据一项或多项一般法律原则对案件作出裁决。但其他法院、特别是欧洲联盟法院在其判决中广泛提及一般法律原则。

37. 虽然西班牙同意委员会的理解,即在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初步工作中不应考虑区域实体的做法,但欧洲联盟法院的相关判例法可激励委员会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虽然西班牙赞成条款草案形式的结果,但它认识到,特别报告员选择的结论草案形式的结果可能更适合委员会的目标,即澄清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起源和功能,以及确定这些原则的标准,以避免出现无法可依的结论。

38.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三项结论草案牢牢植根于相关的国家实践、国际判例法和委员会先前关于条约法、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和习惯国际法识别的工作,在法律上是合理和无可争辩的。他们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属于国际法渊源,有别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而且,这些原则要存在,就必须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同时应理解国际组织的惯例可以促进这种承认。确定这种承认的程度和可能采取的形式将是委员会必须克服的挑战之一。

39. 另一个挑战是确定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和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尽管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第一类比后一类更容易确定。西班牙支持委员会的原则立场,即提供一般法律原则清单是分散注意力和徒劳的做法。但为推进编纂工作,委员会提供有关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例子可能就足够了。西班牙代表团还同意委员会的谨慎做法,即等工作结束后再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

40. 委员会必须解决由于使用概念上不同的表述而可能出现的术语问题。例如，必须明确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并在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国际法基本原则。该决议规定的原则以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为例，表达了习惯性基本法律和组织价值，并形成一套具有普遍性的基本规则，作为当代国际法的核心。虽然一些如诚信等原则可能分属于这两类，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般法律原则无关。西班牙代表团不反对特别报告员的拟议未来工作方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可以对其进行调整，以反映委员会内部的新发展。

41. **Durney 女士**(智利)说，由于联合国的司法机关以前没有详细审查过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是及时的，将使各国和国际法院能够更有效地适用这些原则。但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必须对这一专题采取谨慎和严格的做法，将重点放在最具共识的点上。智利欣见起草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临时报告，因为这将使各国有更多的时间和更多的材料来编写有关该项目的评论意见。

4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四个主要问题涉及一般法律原则，对于从理论和实践角度确保该专题的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但智利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问题不应被视为关于这些原则的功能的第三个问题的附件。相反，应该结合第一个问题来考虑这种关系，即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这将使委员会能够确定该正式渊源的自主性程度、在规范等级中的地位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可优先于习惯或基于条约的规范，然后再探讨该正式渊源可能发挥的一系列功能以及在适用该渊源时应遵守的合理限制。此外，在处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四个问题之前，委员会应澄清术语问题，因为“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原则”之间或“规则”与“原则”之间如有区别，都与有关渊源的性质和功能直接相关。

43.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识别问题，委员会的重点应局限于作为一般国际法正式渊源的原则上，而不应涉及区域或特定性质的原则。应当铭记，具有特定适用性

的一般法律原则，如具有区域或双边性质的一般法律原则或属于国际组织法律秩序的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会发挥不同的功能，并对其形成或适用有不同的要求，这取决于所涉主体达成的协议或可能涉及的法系。因此，不宜就这些问题得出一般性结论，因为这样的结论可能无法反映特定适用的某些原则可能具有的具体特点。此外，详细分析区域或双边范围的原则将超出本专题的范围。

44. 尽管智利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其分析限于作为一般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以便对最相关的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避免那些可能更具争议性并可能影响本项目已经获得的支持的问题，但委员会可以在结论草案中加入一项“不妨碍”条款，表明其中规定的任何条款都不排除特定范围的法律原则的存在。

45. 智利欢迎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先前工作中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进行的透彻研究，这些研究提供了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包括国际法对国际法上各项罪行的个人责任和惩罚可以直接适用的一般原则。此外，特别报告员所列举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适用的条约和援引这些原则的不同法院判决的例子将成为对本专题进行系统分析的有益依据。

46. 智利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732)第130段中所作的评估，即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法院“认为，由于协定或习惯国际法规则涉及目前面对的情况，因此没有必要确定是否存在一般法律原则”。这可能表明，在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不一致的情况下，应根据特别法规则优先考虑其他国际法渊源。

47. 智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承认是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存在的必要条件，并且对于确保客观适用这些原则以防止不正当或任意利用该渊源至关重要。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时，委员会应确定这种承认的程度和可能采取的形式。

48. 特别报告员识别了两类可能属于本专题的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体系中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智利感到高兴的是，他在报告中对这两类进行了预备性分析，并希望他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发展这一分析。

49.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识别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法律原则的两个标准，即所涉原则必须是国家法律制度或世界各主要法系的共性，并且必须适用于国际法体系(有时称为“移植”)。在拟订第一项要求时，特别报告员正确地强调，决定性因素是该原则是否为世界各主要法系所共有，而不是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是否明确规定了该原则。后一种解释实际上等于无法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也不会考虑这些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方式。

50. 事实上，据智利代表团所知，没有一家国际法院作出过对世界上所有或几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进行仔细分析的判决。相反，经常有人提到，这些原则必须得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承认，这是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117 至 168 段中提供的例子中所使用的提法。鉴于这些考虑因素，结论草案 2 应加以修改；智利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报告(A/74/10)第 243 段中提出的建议可能是这方面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51. 特别报告员也不妨提及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方面可否移植的要求，可能还应提及国际法院在确定是否适合使用源自国内法的原则来解决国际法问题时的自由裁量权程度。最后，智利支持起草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能够全面审查其中的内容之前继续审议结论草案 2 和 3，因为这将使委员会能够通过考虑到所有相关问题并与未来关于这一专题的结论草案保持一致的措辞。

52. **Lippwe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相比，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仍在委员会的研究之中，这反映在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以及委员会内部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范围和适用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的看法不一致。关键问题在于，一般法律原则是否仅限于国家法律制度共有的原则，还是包括各国在国际一级同意的规则。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工作以结论草案的形式体现最终结果，与委员会的习惯国际法识别工作保持一致。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与其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

作之间可能存在重叠，包括在可能作为强行法基础的一般法律原则方面。

53. 特别报告员在提到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时说，删除“文明各国”的提法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这一用语不合时宜，也没有必要，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基本原则，而且非常不恰当，因为其中暗示只有所有西方主要法系共有的原则才能被恰当地视为一般法律原则。在这方面，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2 中提到的一般原则是“各国普遍承认的”。但“普遍承认”一语仍需要加以说明。

54. 在结论草案 3 中，特别报告员赞成这样的概念，即一般法律原则不仅包括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原则，而且也包括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原则。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虽然第一类在相关实践和判例中有充分的依据，但第二类也需要认真考虑，特别是在确定“形成的”和“国际法体系”用语的含义时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在某种程度上低于或优于习惯国际法的规范价值。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等级方面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以无等级的方式列出国际法的渊源，这似乎反驳了这种权衡。无论如何，委员会都会很好地处理这个问题。

55.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拟议的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未来工作方案。特别是鉴于一般法律原则与作为国际法主要渊源的习惯国际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以及区域或特定习惯国际法是允许的，包括在双边基础上，它欢迎有人建议可在今后的报告中讨论具有区域或双边适用范围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可能性。是否允许包括在双边基础上有区域或特定一般法律原则，这确实值得研究。例如，太平洋区域及其一些次区域的多个国家法律制度接受和使用的一些规范在其他地方可能不被接受，其中包括关于自然环境和某些有法律依据的文化渊源的规范。密克罗尼西亚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评论意见。

56. **Pham 女士**(越南)在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发言时说，越南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考虑到各国在国际法这一多样化、有特定背景和敏感、且相关国家实践甚少的领域的工作中所提

出的评论和意见。越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和做法，以便全面概述国家实践、判例法和学说。应通过公开谈判并在适当的时间框架内审议这一专题。

57. 她在提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说，越南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认为这些条款草案具有附属性质，应对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给予优先地位。应更详细地注意这类协定，特别是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领土统一或分离的情况下。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继承”原则仍然是主要适用的原则，除非继承国同意分担被继承国所承担的责任。

58. 她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时说，越南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就这一艰难和高度理论化的专题所开展的工作。在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方法的同时，越南代表团认为，应彻底审查该项目的方向和重点。特别是应适当重视国际法一般原则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得到承认和适用的作用。在不忽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提到的其他国际法渊源的情况下，应当回顾，这些原则在许多情况下已在国际司法机制中进行了讨论、识别和适用。

59. 许多会员国将受益于委员会关于国家间交往中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指导意见。国际一级的法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这些原则有更明确的理解。因此，除了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外，委员会还需要深化对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进行研究。

60. **Takagi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相信，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结论草案的评注将包括提及国家实践和法学家的权威观点。虽然结论草案相对于条款草案或拟议条约的意义尚不清楚，但国内法院仍可将其视为具有规范价值。因此，会员国和委员会应谨慎行事。结论草案 1 中界定的专题范围不明确。“作为国际法渊源”一语和“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需要在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作进一步解释。

61. **Fierro 女士**(墨西哥)说，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出的有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是基于这样的概念，即国家在继承过程中或在继承期间所犯下的不法行为不能继续逍遥

法外，因此，必须制订关于国家责任归属和损害赔偿的明确规则。这些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既定原则，包括关于一国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的原则，指出可以对某些公民或领土造成的伤害提出赔偿要求的国家原则上是指与所述公民或领土有国籍联系或其他依附关系的国家。在继承过程影响到追索可能性的情况下，必须有明确的规则来确保没有人得不到法律保护。例如，根据第 15 条草案(外交保护)的规定，就国家继承而言，可以对持续国籍原则作出例外规定。必须在经历政治变化(如继承)的国家利益与受这些变化及与此种变化无关的不法行为影响的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鉴于委员会今后可能考虑与国家继承情况有关的具体赔偿形式，应注意委员会先前工作中产生的一般规则，特别是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62. 这些条款草案所涵盖的案件范围，如第 5 条草案中所界定的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案件，引发了关于不属于这些范围的案件的赔偿问题。由于国家继承是出于政治考虑的真实现象，因此必须对所有情况制订明确的规则，无论其法律类别如何，但不得向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提供任何优势，如第 5 条草案的评注所述。

63. 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补充了其先前在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领域的工作。墨西哥代表团认同国际惯例是审查该专题的有益起点。但国家实践和判例法及学说也是相关的。还应特别注意确定要做的工作的范围及其实际问题和相关性。回顾 1971 年，墨西哥与危地马拉一起要求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删除“文明各国”一词，墨西哥代表团认同该词与本专题无关。

64.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的政治和法律方面是不可分割的。虽然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31)写得很好，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但缺乏相关的国家实践，即使在同一类别的国家继承中，存在的极少的实践也有很大差异。因此，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采取谨慎的做法。

65. 土耳其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成果应采取结论的形式，并辅之以评注，

以符合项目之目的。重要的是找到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共同理解。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以在评注中提供这些原则的说明性例子以及所有相关材料，但应避免列出不完整的清单。委员会应对这一专题今后的工作采取谨慎、严格的做法。

66. **PišKur 女士**(斯洛文尼亚)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发言，她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很难确认国家继承案件中存在与国家责任有关的一般规则，而国家实践的不一致并不意味着“白板”规则。这一观点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是一致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支持这样的概念，即该专题可以借鉴一般法律原则，但需要谨慎考虑这些原则的作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还同意认为，为与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保持一致，应保留该专题的现有标题。斯洛文尼亚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关于这一专题的拟议条款草案应按照国家继承的具体类别进行组织，并且权利和义务的可能转让应在这些条款草案中一并处理。或者，如果委员会决定在不同的条款草案中处理涉及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则应在单独的条款草案中处理每一类国家继承问题。

67.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的立场基本未变。令人怀疑的是，在这方面确定国际法规则所采用的方法、特别报告员所提实践的性质以及委员会选择的格式是否会产生有用的最终成果。此外，这种成果极不可能反映国际法的现状。

68. 国家实践不仅不支持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所依据的结论，而且没有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法规则形成的明显趋势。此外，继承和连续性是国际法中截然不同的概念，不应混淆。连续性的概念应排除在本专题的范围之外。

69. 就这一专题得出任何结论都需要采取平衡和谨慎的方法。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本人指出，他的分析所依据的国家实践是非决定性的。

70. 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起草委员会内部的工作，进展缓慢。当然，俄罗斯代表团并不是建议委员会加快速度。相反，关于当前工作方案的所有专题都需要详细分析，它们的审议不一定要在一个五年期内完成。然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

承的条款草案要么永远止于起草委员会，要么将由起草委员会进行实质性修订。起草委员会未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对这些条款草案的审议。这使得各国难以对正在审议的其他议题发表评论，各国只能依赖起草委员会主席提交的临时报告来获取信息。

71.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对于制定任何普遍规则来说还不成熟。迄今提出的条款草案源于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而不是任何关于继承的规则。条款草案显然也将包括关于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责任的条款。俄罗斯代表团已经表明不同意这种做法。

72.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2 和 5 条草案，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列入第 1 条第 2 款草案，该款规定了条款草案相对于有关国家商定的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可以采取各种形式)的附属性质或剩余性质。总体而言，俄罗斯代表团对第 2 条和第 5 条草案没有异议，但不可能根据这些条款对整个案文草案的命运形成意见，因为这些条款具有一般性，基本上没有触及该专题的潜在问题方面。

73. 委员会应重新考虑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最适当形式。条款草案更适合于编纂现有的国际法规则，以便各国谈判一项公约。显然，目前不存在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公约问题。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最适当的最终形式将是一份分析报告，涵盖确定和正确解释国家实践以及确定相应的国际法规则所涉及的主要问题领域和困难。这样一份报告可以为各国在具体的继承案件中提供一种可能的模式，这一模式应主要基于各国之间作出安排或缔结协议的需要。

74. 如果委员会着手起草条款草案，则应审查其结构。俄罗斯代表团以前曾对根据被继承国是否继续存在来组织结构提出过疑问。委员会应借鉴 1983 年《维也纳公约》，该公约是按继承类别组织的。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A/CN.4/730)，备忘录的内容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在国家责任方面涉及国家继承的事项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条约来处理的。

75.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发展进行了有益的历史回顾，包括《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前的实践以及《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通过后的实践。报告还反映了这两项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起草历史，这对于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声明打算对该专题采取谨慎和平衡的方法。然而，在现阶段，很难客观评估委员会工作的前景。特别报告员自己承认，第一次报告是初步和介绍性的。

76. 主要的初步任务之一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这项任务与确定这些原则并为其确立承认标准的过程密切相关。总的来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审查这一专题时遵循《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意义。俄罗斯代表团反对将对国际法院和法庭实践的审议纳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77. 俄罗斯代表团以前曾表示，一般法律原则是否构成国际法的自主渊源是值得怀疑的。委员会目前倾向于不同的结论，尽管一些成员表达了与俄罗斯代表团相似的观点。因此，各国承认任何特定原则为国际法一般原则的问题更为关键。澄清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以及条约之间的关系也很重要。

78. 特别报告员为表明一般法律原则反映在司法和国家实践中而提供的例子表明，这种实践是模糊的。此外，目前没有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统一术语；事实上，报告中的例子表明，“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术语很少使用。诸如“原则”、“一般原则”、“国际法原则”、“国际法一般原则”等术语要普遍得多。这一问题需要认真分析；应避免就所提到的术语的互换性作出过早的结论。此外，所提供的例子的实质并不清楚。

79. 俄罗斯代表团期望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相关实践的选择和分析采取深思熟虑的做法。特别报告员有可能通过对这一专题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将确定更多的实践，从而更好地阐明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和法律性质。需要详细分析的最重要问题之一是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起源。特别报告员考虑了两个可能的类别：源于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据俄罗斯代表团所

知，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一般法律原则主要来自国家法律体系。尽管如此，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判断，即不排除在国际一级形成这些原则的可能性。

80. 很难理解一般法律原则是如何被国家承认并随后转化为国际法的。令人怀疑的是，这一过程是否会自动发生，国家法律体系中存在的所有一般法律原则是否会在默认情况下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得到同样程度的适用。此外，某些一般法律原则可能只是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特征，可能无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形成。

81. 如果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其内容也需要仔细研究)作为出发点，就应该铭记一些问题。一般法律原则是文明国家承认的原则，这意味着只有当国家根据习惯或条约承认它们是有效的国际法规则时，它们才能在国际法律体系中适用。特别报告员似乎仍在寻求关于“承认”确切构成的问题的答案；委员会内部也没有就这一点达成共识。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考虑到俄罗斯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并希望委员会将在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客观的看法。在今后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应详细审议与一般法律原则有关的主要问题，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决定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的最佳形式。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考虑到本专题的拟议范围，列入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清单是不合适的。

82.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葡萄牙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就排除国家继承情况下责任的自动消亡和责任的自动转移所作的澄清。葡萄牙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即在国家责任方面国家继承领域的国家实践是多样、具体、敏感的。事实上，这种国家实践并不构成确认存在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一般规则的充分基础。

83. 葡萄牙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应具有附属性质，并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令人高兴的是，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第1条草案第2款已明确说明了这一点。条款草案可以作为谈判这类协议的有用参照点，这些协议必须本着诚意并按照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缔结。虽然葡萄牙代表团对该专题的标题和结

果持开放态度，但它理解，任何专题的标题和结果都是界定其对象和范围的重要指南。因此，进一步澄清这些事项可能会有所帮助，特别是在指导对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的问题的讨论方面。他希望委员会将很快完成对该专题的一读。

84. 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纳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是及时的，设想的这一领域的工作将补充关于其他国际法来源的现有工作。在国际文书和各法域的司法实践中提及一般法律原则的悠久历史表明，这些原则与国际法有关。虽然审查不同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很重要，但不应在它们之间建立等级制度。还应考虑到，除了为其他法律规范提供伦理和规范基础外，一般法律原则还发挥了补充作用，填补了国际法的空白，防止出现无法可依的结果。

85.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葡萄牙同意结论草案 1，并同意一般法律原则是根本性和一般性的。葡萄牙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承认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步分析，尽管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确定这种承认意味着什么。

86. 《常设国际法院规约》中提到的“文明各国”一词显然已经过时，与当代背景无关。然而，正如结论草案 2 所反映的那样，在狭义地将“文明各国”解释为“国家”之前，委员会应进一步研究国际组织在形成和承认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作用。

87. 葡萄牙同意结论草案 3 中提出的两类一般法律原则，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并期待着委员会为确定每一类的组成部分而开展的工作。葡萄牙代表团特别有兴趣了解委员会对如何确定一项原则是普遍适用于国家法律制度还是适用于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看法。这三项结论草案展示了对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新方法。

88. 反映葡萄牙代表团对这些议题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见他的书面声明，可在委员会节纸型门户网站上查阅。

89.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重要的是要确保通过的任何条款草案都符合一般国际法的现有规定，特别是 1978 年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委员会的其他项目，如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埃及代表团期待着稍后就该专题提供书面评论和意见。

90. “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特别重要，因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提到这些原则是法院应适用的法律来源之一。一般法律原则是源于国家法律体系的可适用于国际关系的共同法律原则。其中一项原则-诚信-在民事和贸易交易中被证明是至关重要的，并已被国际法院在许多案件中适用。

91. 埃及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文明各国”一词已经不合时宜。因此，应被理解为指所有国家。埃及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未来工作方案，包括处理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法律渊源的关系的建议，以及将其中一些原则确定为国际法渊源的问题。鉴于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实践对于承认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至关重要，因此审查它们与这些一般原则有关的决定至关重要。

92. **Yedla 先生**(印度)说，“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工作的复杂性从迄今提交的报告中可见一斑。就这一专题通过的任何条款草案都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公约，包括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93.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特别报告员需要澄清第 12 条草案(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和第 13 条草案(国家合并)是否旨在确立要求赔偿的程序可能性或确定实质性权利和义务。关于第 14 条草案(国家解体)，印度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如何区分继承国要求赔偿的权利和个人在不受国家干预的情况下要求赔偿的潜在权利。特别报告员还应按照第 15 条草案的规定，进一步阐述外交保护问题，同时考虑到涉及多重国籍案件的外交保护条款。

94. 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应借鉴其以往关于类似专题的工作，包括条约法、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法不成体系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印度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指出的国际法渊源没有等级之分，因此，一般法律原则应被

称为补充性渊源，而不是附属性或次要性渊源。虽然《规约》的准备工作文件可能表明，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的驱动因素是希望避免无法可依的结论和限制在确定国际法时的司法裁量权，但过分注重准备工作文件将损害一般法律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在实践中的当代相关性。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的结论草案应侧重于作为国际法来源的一般法律原则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

95.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使用的“文明各国”一词已经过时、不合适，不应在结论草案中使用。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议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使用“国际社会”一词。然而，印度认为，结论草案 2 中使用“国家”一词是有意识地试图在结论草案中使用更适当的术语。

96. **Pelkiö 女士**(捷克)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捷克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第 1、2 和 5 条草案及其评注。捷克支持第 2 条草案目前的表述，其中所载定义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载定义相同，认为补充定义没有必要。捷克代表团还支持第 5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其重点是依照国际法产生的继承效力，这个侧重与国际法委员会过去关于国家继承的其他专题方面的工作做法是一致的。

97. 在谈到 [A/CN.4/L.939/Add.1](#) 号文件转载的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她说，涉及持续不法行为问题的第 7 条草案不属于本专题的范围。本专题下唯一值得关注的国际不法行为是被继承国在继承日之前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该日期之后无论是继承国还是被继承国实施的任何不法行为，如果该国继续存在，都明确包含在国家责任条款中，因此不应在本专题下处理。

98. 此外，本专题应侧重于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在继承日之前没有得到充分赔偿的情况。这种行为是唯一的还是持续性的，都无关紧要。因此，在条款草案中单独挑出持续性行为是不合逻辑

的，第 7 条草案就是如此。此外，即使被继承国实施的持续性行为导致违反国际义务，即使在继承之日后继承国立即实施此种行为，这些行为是持续性的，但仍是两个不同国家实施的两个独立行为。与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其 2019 年 7 月 31 日临时报告中的建议相反，用第 7 条草案的措辞来说，这些行为不会成为一个持续不法行为，即使“继承国承认被继承国的行为并将之视为自己的行为”。因此，应重新审议该条草案。

99. 关于第 9 条草案(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情况)，她欢迎将包含这种情况的三个原始条款草案合并为一个条款草案。然而，第 1 款中关于“受害国即使在继承之日之后仍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的规定，使得所涵盖的情况范围含糊不清。这个规定将重点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损害赔偿问题转至援引责任问题上，未能充分反映该条草案可否适用于可能是实践中最常见的情况，即受害国援引了被继承国在继承之日之前的责任，但被继承国尚未对在继承之日之前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100. 捷克代表团的¹⁰⁰理解是，第 2 款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努力达成解决损害的协议”，该款涉及在继承之日之后进行充分赔偿可能需要让继承国参与的情况，例如，这种赔偿涉及修复或重建由被继承国非法禁用或移走的、现位于继承国领土内的设施。在这方面，该款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不够的。关于受害国和继承国有同等义务努力达成解决损害的协议的¹⁰¹建议，该建议将继承国对补救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实质后果的责任降至最低。

101. 尽管继承国具有不同于被继承国的国际法律人格，但该人格的法律拟制不能掩盖国家地位的客观现实，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对作出赔偿是必不可少的。例如，如果在继承之日之后只能在继承国法院获得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必要法律补救方法，则受害国对这种补救的请求只有向继承国提出才是有意义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将从头开始谈判是错误的。因此，第 2 款令人失望，应予以重新审议，以加强和保护受害国的地位。

102. 反映捷克代表团对此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可在节纸门户网站上她的书面声明中找到。

103.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捷克希望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对国家实践、判例法和学者的意见的分析，向各国提供切实可行的结论和评注，并澄清相关用语。关于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她说，捷克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法委员会某些成员提议的一般法律原则说明性清单会不完整，会转移人们对该专题核心内容的注意力。然而，捷克代表团坚持认为，应在相关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提供此种原则的具体例子以及相关参考资料。

104. 捷克对是否存在区域或双边范围的一般法律原则及其与本专题的相关性表示怀疑，因此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限于所有或大多数国家法律制度中的那些原则。捷克代表团还怀疑是否存在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根据主流的理论观点，捷克将一般法律原则理解为国家法律制度中普遍适用的原则，这些原则可以移植到国家关系中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形成和认可的规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习惯国际法是一个独特的国际法渊源，其建立有具体要求。

105. 捷克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意见，即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补充来源。虽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一般法律原则被列为国际法的一个单独来源，与国际公约和国际习惯同等重要，但在实践中，它们只能用于习惯法和条约法未提供所需解决办法的情形。然而，适用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促使发展出新的国际习惯或条约，这又证明了该专题的相关性。

106. **Rivera Sánchez 女士**(萨尔瓦多)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萨尔瓦多欢迎暂时通过第 1、2 和 5 条草案，特别是承认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然而，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指出，条款草案只适用于当事方之间没有协议的情况，因为可能存在表明当事方缔结了载有国家继承规则的双边协议的具体国家实践。

107.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她说，关于将“有关国家”一词列入第 2 条草案作为(f)款的提议，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有关”一词可能会引起混淆。该词赋予这样描述的国家一个不同于草拟条文所指国家的含义，并且对于

有关国家是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还是受此行为伤害的国家还是这两个国家任何一个的继承国都没有特别的指导意义。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分别列出适用于各类国家的情形。

108. 关于第 12 至 14 条草案，应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澄清“赔偿”一词的法律定义，表明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情形中如何适用恢复原状、补偿和抵偿。

109. 关于第 15 条草案(外交保护)，由于规范外交保护对维护人权至关重要，萨尔瓦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即就国家继承而言，可以对持续国籍原则作例外处理。在今后关于该条草案的讨论中，应当回顾，国际法委员会普遍接受将国籍定义为基于依附的社会事实、有存在、利益和情感的真正联系的法律纽带，其中历史、语言、宗教和文化等因素在一系列共同的传统和理想中发挥着核心但不断变化的作用。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问题本质上属于国家专管或专门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管辖的范围。因此，当代国际法原则所涉问题，特别是由此产生的义务，如保护责任，至关重要。

110. 本专题的标题应改为“国家继承情况下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以便将条款草案侧重于国家继承对国家所负国际责任的影响。最后，鉴于该专题所涉法律复杂，继续审查正在拟订的条款草案至关重要。反映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此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可在节纸门户网站上她的书面声明中找到。

111.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她说，由于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重要的是制定一项结论草案，列出一个商定定义，反映出此种原则的具体特征，特别是这些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地位，其基础是国际社会各国主要法律制度所表达的法律信念。有了定义，将避免采用传统国际法遗留下来的“文明各国”一词，而是采用符合当代国际法的做法，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正在当代国际法中逐步得到体现。

112. 此外，应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规则：前者指导对国际规则的解释及其对国家共同体和国家法律的适用，后者的强制性源于反复的国家实践，有法律信念维护这些规则。然而，应当铭记，这两个

国际法的渊源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因此，重复适用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会有构成效力或生成习惯。

113. 针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审议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的建议，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也要考虑区域法院的判例法，其中形成并适用了反映属于相关区域或一体化组织的国家的共同法律信念的一般法律原则。最后，需要开展广泛的工作和协调，确保更好地理解和使用一般法律原则这一概念。

114. **Mägi 女士**(爱沙尼亚)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爱沙尼亚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提议的条款草案的措辞，包括第 X 和 Y 条草案关于第二和第三部分范围的措辞。

115. 关于对被继承国国民实施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问题，应遵循现代做法，即可将获得这种赔偿的权利转让给继承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731)引用了常设国际法院 1939 年对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之间的 *Panevezys-Saldutiskis* 铁路案的裁决，该裁决表明采用体现于持续国籍原则的传统方法有问题。事实上，如报告中其他例子所示，严格适用持续国籍原则可能导致被代表寻求赔偿的个人受到不公平待遇，并可能导致没有国家有权在国家继承案中代表其国民寻求补救。爱沙尼亚欢迎国际法研究所的相关工作及其关于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的决议，研究所在其中表示支持现代做法。国际法规则不应阻止受害者受益于赔偿。然而，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如外交保护条款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持续国籍是适用于外交保护的一般规则，应避免“挑选法庭”。最后，爱沙尼亚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未来工作方案是合理的。

116. 爱沙尼亚欢迎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为对委员会在其他国际法渊源方面的工作的有益补充。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中关于该专题的辩论摘要准确而全面，概述了主要相关问题，是各国进一步讨论的基础。爱沙尼亚代表团支持报告第 228 段所述建议，即将本专题的范围限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但不限于法院对其的适用，并参照各国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实践。可能需要修改该专题的标题，以反映这一限制。尽管爱沙尼亚不反对列入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清单，但委员会应在

添加此类清单之前进一步审查相关的判例法和国家实践，因为在稍后分析阶段列入清单将为提出的实质性法律要点提供更多背景参考。

117. 爱沙尼亚虽然同意如第 233 段所述，应进一步考虑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异同，但也应考虑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共性。爱沙尼亚还鼓励如报告第 239 段所示，进一步审议原则、规范和规则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后一种区别已经结合国际法的新兴领域、例如适用于网络空间中的国家行为进行了讨论。爱沙尼亚虽然大体上同意报告第 237 和 238 段中所述意见，但赞成审查具体条约制度中对一般法律原则的提法，因为此种原则并不普遍，因条约制度而异。爱沙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在报告中列入对《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分析。

118. 国际法委员会应根据其在习惯国际法和强行法规则方面的工作，处理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所需要的承认水平。爱沙尼亚赞扬特别报告员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渊源的方法，对此的理解是，可以在必要时加以修正。鉴于缺乏相关的国家实践，应避免过分注重分类，还应谨慎考虑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最后，爱沙尼亚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未来工作方案。

119. **Jang Ju Yeong 女士**(大韩民国)说，要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有效地领导了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讨论，尽管这方面的国家实践不足。鉴于缺乏这种实践，国际法委员会应花必要时间审议该专题，而不是匆忙得出结论。韩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 1、2 和 5 条草案，支持特别报告员选择把条款草案作为成果，因为这与国际法委员会先前关于国家继承事项方面的工作是一致的。韩国代表团还同意，条款草案是附属性质的，如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应予优先考虑。

120. 大韩民国支持第 2 条草案，其中所载定义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入国籍问题条款所载定义相同。韩国代表团还支持第 5 条草案，该

条草案将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限于依照国际法发生的国家继承情况，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继承问题方面的长期做法和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原则。然而，韩国代表团关切的是，鉴于条款草案最终可能变成条约，在分开的条款草案中处理权利和义务转让问题可能会导致工作重复。

121.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将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结论草案，她说，关于结论草案 3，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对国际法体系内形成

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未达成共识。鉴于该结论草案对于界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和内容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国际法委员会应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措辞为范本，为与之偏离的任何情况提供明确和有说服力的理由。虽然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清单可能有助于理解和识别此类原则，但应注意确保此类清单不会无意中转移人们对该专题核心内容的注意力，从而削弱其主要目标。

下午 1 时散会。